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 2016-087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准备。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6-066 号），预计 2016 年 9 月 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6-069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问询函》的要求，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于 9 月 2 日披露《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6-070 号）。

2016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6-071号），预计2016年9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2016年9月9日，公司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回复，详见2016年9月10日发布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6-073号）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6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863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2016年9月22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二次问询函》所涉事项的回复，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6-080号）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三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96号）（以下简称“《三次问询函》”）（详见公司临 2016-083号）。公司收到《三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三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准备。

2016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6-084号），预计最晚于2016年11月1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正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推进《三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初稿，尽职调查和法律等方面的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8日